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6951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汇康艾艾康

申 请 人 广州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新骏路一街16号2座821房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振动按摩设备；外科用器械和仪器；足部按摩设备；针灸仪器；个人用按摩器械；眼部按摩仪；艾灸器；艾灸治疗用医疗器械；针灸仪；医疗器械